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1-02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水电资产（活兴公司及协兴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于唐万琴等6名自然人（简称"活兴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82,524.5万元收购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活兴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与张启明等16名自然人及成都合能达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5名法人（简称"协兴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86,475.5万元收购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协兴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收购活兴公司100%股权及协兴公司100%股权后将间接持有其投资的水电资产股权。活兴公司及协兴公司共控股1家水电公司，参股6家水电公司；控股在建水电装机324兆瓦，前期1,116兆瓦；权益装机32.78兆瓦，权益在建装机392.74兆瓦，权益前期项目793.12兆瓦。

●并购水电项目符合本公司"大力开发水电"的发展战略，显著增加本公司水电在建规模和前期项目规模，未来几年，本公司水电装机可望实现持续增长，电源结构将不断优化。本次控股收购四川凉山水洛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第一个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流域梯级电站的滚动开发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活兴公司及协兴公司投资的水电资产重叠情况较多，所以本公司将这两项收购股权的交易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总对价为169,000万元，构成本公司一项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此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亦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简介

于2011年9月22日，本公司分别与活兴公司原股东及协兴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82,524.5万元、86,475.5万元对价收购其持有的活兴公司100%股权及协兴公司100%股权。活兴公司原股东及协兴公司原股东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独立第三人，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且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完成后，活兴公司及协兴公司均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业绩将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于本公告日，活兴公司及协兴公司股权不附带任何担保。

二、交易对方情况

活兴公司原股东为6名中国籍自然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独立第三人，在活兴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唐万琴	23.30
马玉霞	18.36
樊天龙	13.89
刘发祥	13.89
钟耀荣	13.89
张绍贤	16.67
合计	100.00

协兴公司原股东为5名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及16名中国籍自然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独立第三人，在协兴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合能达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7
四川电通通信公司	1.00
四川电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67
四川天亿电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33
四川源博保护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3.33
张启明	1.80
侯岩凡	0.34
倪庆元	0.27
陈忠祥	0.62
管欢	0.55
沈妮	1.40
刘功兰	1.48
张婉玲	4.00
梁用村	2.05
卢文君	2.04
杨强	4.32
唐小容	4.06
陈晓明	5.24
从严	15.97
何明国	21.46
刘超	22.40
合计	1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

活兴公司于2006年6月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26,375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设备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工程技术咨询。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活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标的净资产账面值约为2.48亿元。活兴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千元）（经审计）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人民币：千元）（经审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千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3,942	333,135	385,755
净资产	285,632	247,855	287,750
营业收入	0	0	5,327
税后净利润	47,926	-37,777	1,563

协兴公司于2006年6月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3亿元。经营范围：电站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高新技术投资；资产管理。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协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标的净资产账面值约为2.94亿元。协兴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千元）（经审计）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人民币：千元）（经审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千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4,828	314,302	353,473
净资产	358,317	293,531	331,762
营业收入	1,933	0	0
税后净利润	50,689	-34,787	2,949

活兴公司与协兴公司共投资7家水电企业，其中控股四川凉山水洛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参股6家水电企业。四川凉山水洛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注册资本3亿元，负责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水洛河干流的水电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有亚宗（一级）、东朗（二级，龙头电站）、宁朗（第九级）、撒多（第十级）等十一个电站，在建水电装机324兆瓦，前期1,116兆瓦，共计1,440兆瓦。水洛河为金沙江中游左岸的一级支流，为四川省中型河流中径流量较大的河流之一。2007年4月26日，四川省发改委批准了水洛河干流水电规划报告，同意水洛河干流按"一库十一级"开发。其中，宁朗水电站（3×38兆瓦）已于2008年12月核准并开工建设，预计2011年年底前第一台机组投产；撒多水电站（3×70兆瓦）已于2009年12月核准并开工建设，预计2012年第一台机组投产。其余九个水电站将根据四川省发改委核准进度在未来几年内陆续开工建设并投产。

活兴公司与协兴公司合计拥有权益运营装机32.78兆瓦，权益在建装机392.74兆瓦，权益前期项目793.12兆瓦，共计1,218.64兆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活兴公司持股比例	协兴公司持股比例	投产机组（兆瓦）	在建机组（兆瓦）	前期项目（兆瓦）	合计（兆瓦）
四川水洛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5%	28.5%	0	324	1,116	1,440
控股容量小计			0	324	1,116	1,440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1）	10%	10%	96	72	0	168
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2）	10%	0%	62.2	0	0	62.2
四川中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注3）	32%	0%	23	8	0	31
四川理塘河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4）	10%	10%	0	0	540	540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5）	24.5%	24.5%	0	300	0	300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6）	24.5%	24.5%	0	90	100	190
参股容量小计			181.2	470	640	1,291.2
权益容量合计			32.78	392.74	793.12	1,218.64

注1、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位于甘孜州康定县巴郎河流域的华山沟、巴郎口两级水电站两级电站。巴郎口水电站（96兆瓦）2009年12月投产发电，华山沟水电站（72兆瓦）于2007年8月开工，目前处于在建阶段，计划于2011年下半年建成并网发电。

注2、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开发并经营管理平昌县巴河的双滩电站和凤滩电站，目前电站均已投运，总装机62.2兆瓦。

注3、四川中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甘孜州九龙县热枯河，23兆瓦已建成投产，8兆瓦机组在建。

注4、四川理塘河源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理塘河流域，一库六级合计540兆瓦水电项目正在前期开发。

注5、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硕曲河六级中的乡城（第3级，120兆瓦）及洞松电站（第4级，180兆瓦），两电站均已核准。

注6、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公司：负责开发定曲河得荣县境内的扎杂（60兆瓦）、奔都（50兆瓦）、古学（90兆瓦）三级电站，古学电站已经于2010年12月核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I. 活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日期

2011年9月22日签署。

活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载某些条文将于协议签署日期起即时生效。在上文所述规限下，活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将为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当日：

（i）活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由双方适当签署；

（ii）活兴公司已召开股东会，股东同意转让活兴公司股权；

（iii）本公司在活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股权转让有关的审批手续。

2. 订约方

（i）本公司；及

（ii）活兴公司原股东

经作出所有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活兴公司原股东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并非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3. 拟收购的股权

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活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收购活兴公司的100%股权。完成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活兴公司的100%股权。

4. 代价

（i）代价

总代价约为825,245,000元。

（ii）厘定代价的基准

代价由订约双方考虑现有、在建以及规划装机规模，原股东累计的投入，资产净值，以及水电资源的稀缺性后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iii）支付代价

本公司应按下列方式向活兴公司原股东支付代价：

首付款：本公司需于本协议生效后，且活兴公司完成双方约定的资产剥离工作并办理以上需剥离资产企业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5个工作日内，向活兴公司原股东支付人民币330,098,000元。

第二笔对价：本公司需于完成目标股权交割之日起第三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且本公司与活兴公司就乡城水电站、洞松水电站项目建设事宜达成一致并作出适当安排后，向活兴公司原股东支付人民币330,098,000元。

余款：本公司需于第二笔对价款支付之日起第三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活兴公司原股东支付人民币165,049,000元。

5. 其他主要条款

（i）活兴公司原股东须于收取首付款日期起计十日内完成目标股权交割并办理完成相关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ii）于完成活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办妥活兴公司的工商局变更登记后，本公司将对活兴公司享有全部的权利及承担全部的义务。

II.协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日期

2011年9月22日签署。

协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载某些条文将于协议签署日期起即时生效。在上文所述规限下，协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将为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当日：

（i）协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由双方适当签署；

（ii）协兴公司已召开股东会，股东同意转让协兴公司股权；

（iii）本公司在协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股权转让有关的审批手续。

2. 订约方

（i）本公司；及

（ii）协兴公司原股东

经作出所有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协兴公司原股东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并非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3. 拟收购的股权

本公司已同意按照协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收购协兴公司的100%股权。完成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协兴公司的100%股权。

4. 代价

（i）代价

总代价约为864,755,000元。

（ii）厘定代价的基准

代价由订约双方考虑现有、在建以及规划装机规模，原股东累计的投入，资产净值，以及水电资源的稀缺性后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iii）支付代价

本公司应按下列方式向协兴公司原股东支付代价：

首付款：本公司需于本协议生效后，且协兴公司完成双方约定的资产剥离工作并办理以上需剥离资产企业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5个工作日内，向协兴公司原股东支付人民币345,902,000元。

第二笔对价：本公司需于完成目标股权交割之日起第三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且本公司与活兴公司就乡城水电站、洞松水电站项目建设事宜达成一致并作出适当安排后，向协兴公司原股东支付人民币345,902,000元。

余款：　本公司需于第二笔对价款支付之日起第三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协兴公司原股东支付人民币172,951,000元。

5. 其他主要条款

（i）协兴公司原股东须于收取首付款日期起计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权交割并办理完成相关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ii）于完成协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办妥协兴公司的工商局变更登记后，本公司将对协兴公司享有全部的权利及承担全部的义务。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及给本公司带来的益处

近年来，随着水电开发的不断推进，国内和四川省内类似水电资源逐步稀缺，并购水电项目符合本公司"大力开发水电"的发展战略。此项并购将显著增加本公司水电在建规模和前期项目规模，未来3~5年，通过水洛河等流域梯级电站的滚动开发，本公司水电装机可望实现持续增长，电源结构将不断优化。

此项并购的水电资产，特别是控股收购四川凉山水洛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一个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开发建设，整个流域开发移民较少，指标具有一定的区域相对竞争力，开发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另外，水电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清洁能源，将受益于国家现时的激励政策以及未来的激励政策。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协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活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华电国际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唐万琴、马玉霞、樊天龙、刘发祥、钟耀荣、张绍贤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全体各股东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9人，其中董事张洵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吕振福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叶兴林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郭延曦女士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见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决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62720104029988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的存单的期限为陆个月，账号为19-627201040299882-00001，开户日期为2011年9月14日；5,000.00万元的存单的期限为陆个月，账号为19-627201040299882-00002，开户日期为2011年9月14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585933726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账号为353259459298，开户日期为2011年9月15日，其中6,000.00万元的存单的期限为叁个月，5,000.00万元的存单的期限为叁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分别签署《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并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余砚先生具体负责办理此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海通证券、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0万股，于201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20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12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12.8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9月7日出具天健验字[2011]37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1年9月21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分别签署《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627201040299882，截止2011年9月14日，专户余额为18,32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的存单的期限为陆个月，账号为19-627201040299882-00001，开户日期为2011年9月14日，5,000万元的存单的期限为陆个月，账号为19-627201040299882-00002，开户日期为2011年9月14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5859337261，截止2011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18,083.8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账号为353259459298，开户日期为2011年9月15日，其中，6,000万元的存单的期限为叁个月，5,000万元的存单的期限为叁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晨、孙炜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如果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海通证券、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1-03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已授出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10,765,811股。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29日。

一、股权激励股份批准及实施情况

2006年12月1日，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软件"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06年12月2日予以披露。2007年7月1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回复，2007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发出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7年8月2日，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9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2009年度股票5,840,640股，授出预留股份15,356,342股。

二、股权激励股份授出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627,858,85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88,357,655股。2010年4月29日公司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

2010年6月24日和9月6日，公司分别将已回购的47,901股和36,697股股权激励股票予以注销。

2011年3月24日和9月16日，公司分别将已回购的101,088股和127,452股股权激励股票予以注销。

经过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后，公司2009年已授出股权激励股份数为27,257,336股。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情况

（一）解锁条件

根据《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标的股票在距授予日满一年后，分两次解锁：

1、第一次解锁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一年，解锁数量不超过相应的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60%；

2、第二次解锁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解锁数量不超过相应的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40%。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标的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是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授予的2009年度股票和2009年度预留股份的第二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09年已获授股权激励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锁股权激励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锁股权激励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友	执行总裁	121,680	48,672	0.006%
郭延生	高级副总裁	133,380	53,352	0.007%
章培林	高级副总裁	109,720	43,888	0.005%
吴健	高级副总裁	113,880	45,552	0.006%
何景霄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89,440	35,776	0.004%
向奇汉	高级副总裁	83,720	33,488	0.004%
郑雨林	高级副总裁	89,440	35,776	0.004%
朱铁生	高级副总裁	79,300	31,720	0.004%
欧阳青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3,710	29,484	0.004%
陈巧红	高级副总裁	113,100	45,240	0.006%
卢刚	高级副总裁	57,980	23,192	0.003%
谢志华	高级副总裁	117,260	46,904	0.006%
其他核心员工		26,074,726	10,292,767	1.262%
合计		27,257,336	10,765,811	1.319%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65,811	-10,765,811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65,811	-10,765,811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5,137,556	10,765,811	815,903,367	100%
合计	815,903,367	0	815,903,367	100%

五、公司律师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相关事宜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条件。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2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四批项目"（招标编号:0711-11OTL120）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五分标、第六分标中标人，共中8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454,535只，中标总金额为7324.70万元。

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19。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7324.7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07%。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1-018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进展情况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9月6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6日、9月8日和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2011-015号）、《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1-016号）和《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017），并且承诺最晚复牌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

目前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1-02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1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表决的董事9名，实到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发出表决单9份，收回有效表决单9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请见2011年9月23日公司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整改计划的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9月23日公司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请见2011年9月23日公司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1-04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1日，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2号《关于核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华清、巢亦文、章魏

联系电话:0798-8470237

传真:0798-847022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王迪明、唐　云

资本市场部联系人:夏中轩、刘继东

联系电话:010-66568070、010-66568097

传真:010-66568857、010-83571428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34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关于更换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华泰联合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刘灏先生因离职，不再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泰联合现委派杜卫民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勇先生和杜卫民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保荐代表人杜卫民先生简历

杜卫民先生：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监。负责或参与的IPO项目包括:阳光股份、金荔科技、雅砻藏药、罗牛山、浙江海纳、烽火通信、光明乳业、传化股份、登海种业、苏州固锝、嘉事堂药业、日发数码、金达威。此外，杜卫民先生还负责或参与了飞乐股份、伊利股份、爱建股